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4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4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4日
聲請人	陳健和
案由	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37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56號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5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至第8條、第11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四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系爭規定一第1款及第3款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問題，顯然不具特別重要公益目的，顯然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與第23條等規定；2.系爭規定二及四所定「先行區段徵收制度」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23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；3.系爭規定三於區段徵收情形，違反財產權之事物本質，該規定之「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」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0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；4.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均屬違憲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 （一）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（二）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除主張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違憲外，並未另予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	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 8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	尤大法官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44號陳健和聲請案